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校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咸宁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启动 2021 年度享受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校内选拔推荐工作，选拔范围、对象、条件、程序及材料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市政府津贴专家推荐选拔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执行，请相关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说明：材料清单的第 3、9、10 项由人事处负责准备，其他材料请申报人在申报的时候一并提交；根据市人社局的指标限制要求，请各单位做好选拔工作，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 1 人。人事处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选拔，报请学校批准后，推荐 1 人参加咸宁市的选拔。

联系人：王汉辉 联系电话：13177400077

选拔推荐材料电子版请发至：1121466756@qq.com

附件：1. 咸宁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。

2. 市政府津贴专家推荐选拔管理实施办法。

3. 相关表格

人事处

2021年3月29日